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下属控股子公司歌尔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歌尔”)实际资金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担保总额分别不超过9,000万美元、1,000万美元。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

2014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0%和9.81%,实际担保发生额25,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时间:2013年4月24日

主营业务:电子器件的采购和销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歌尔泰克总资产 5,803.06 万元,净资产 355.82 万元,总负债 5,447.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87%。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贸易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公告日,公司对香港歌尔泰克担保额度为 9,000 万美元(含本次担保),担保实际发生额 22,450 万元。

2、歌尔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越南北宁省北宁市南山乡桂武工业区 K8 小区。

注册资本:400 万美元

注册时间:2013 年 03 月 05 日

主营业务:发展与生产声学及多媒体产品:扬声器、扬声器模组、麦克风、接收器、耳机。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歌尔总资产 7,723.88 万元,净资产 1,745.48 万元,总负债 5,978.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40%。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公告日,公司对越南歌尔担保额度为 1,000 万美元(含本次担保),担保实际发生额 1,850 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充分利用海外融资成本优势,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由本公司向汇丰银行、花旗银行、农业银行、渣打银行、民生银行等申请办理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 9,000 万元美元整的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性保函),用于香港歌尔泰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

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越南歌尔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由本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银行、渣打银行等申请办理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 1,000 万元美元整的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性保函),用于越南歌尔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0%和 9.81%，实际担保发生额 25,50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香港歌尔泰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歌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香港歌尔泰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歌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